附件 2

《汽车改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汽车改装管理制度，促进汽车改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潜力，我们组织编制了《汽车改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均居全球首位，汽车改装等后市场消费需求旺盛、增长迅猛，已成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重要领域。汽车协会调研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改装市场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同比增长 20%，未来几年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我国汽车改装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主管部门不明确、标准体系不完善、监管体系缺位等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改装市场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要加快清理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为建立健全汽车改装管理制度，明确有关管理要求、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我们研究起草了《管

理办法》。

二、编制过程

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组建工作专班，梳理国内外汽车改装发展情况，提出管理思路框架。指导全国汽标委秘书处筹备汽车改装分标委，并组织研究分析汽车改装标准需求。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汽车企业、改装企业座谈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相关司局研究，确定了汽车改装分类管理思路，并形成政策初稿。

三是充分征求各方意见。2026 年 5 月，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司局以及重点企业意见。2026 年 8 月，再次书面征求相关部门以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期间收到 41 条意见。经认真研究，大部分意见已采纳吸收，未采纳意见均已沟通达成一致。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汽车改装企业管理要求、改装车辆使用管理要求、监督管理、附则共五部分二十五条内容。**关于总则。**明确改装定义、改装对象、总体思路，依据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分一类、二类管理，要求二类改装须由整车企业授权并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发布的改装企业实施。**关于汽车改装企业管理要求。**规定了授权改

装的汽车企业、改装企业应具备的能力条件要求、改装作业要求，并提出改装用系统和零部件、改装车辆需符合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特别规定，要求“一车一档”建立改装档案。**关于改装车辆使用管理要求。**明确了改装车辆查验、登记/备案信息变更、保险变更、质保要求等使用管理要求。其中，**变更登记方面，**要求影响车辆识别特征、构造特征的改装，须办理变更登记或变更备案，并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查询未纳入登记/备案范围的项目。**车辆质保方面，**根据合理性原则及国外经验，要求授权改装的汽车企业对改装车辆依法继续履行“三包”、召回等义务，并承担改装车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关于监督管理。**明确汽车企业对授权改装车辆的质量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督管理要求，并规定了二类改装企业动态管理要求。**关于附则。**明确了汽车改装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配套文件制定要求，并对汽车企业定义和文件实施时间作了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汽车改装项目清单。经充分征求行业企业意见，并结合改装车辆的使用管理需要，《管理办法》提出分级、滚动制定改装项目清单的要求。根据对汽车安全、环保性能的影响程度分一类改装、二类改装管理。其中，一类改装是指对车身颜色、内外饰、外部结构件等不涉及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的改装，二类改装是指对制动系统、悬架等涉及车辆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的改装。在组织汽车改装协会摸排调

研的基础上，经充分研讨并听取各方意见，《管理办法》提出第一批改装清单43项，其中，一类改装项目29项，二类改装项目14项；需变更登记/备案的项目16项。

（二）关于二类项目改装管理。保障安全是《管理办法》制定把握的原则之一。二类改装影响车辆使用安全，而汽车企业对自身研发生产的产品最熟悉，对改装项目、改装方案、改装零部件使用、车辆测试验证等最具发言权，《管理办法》提出须由汽车生产企业授权。一方面，从事改装的企业，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同主机厂的合作，切实提升改装车辆的合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标准法规、检验检测等支撑体系，适时研究更为开放的其他二类改装管理方式。同时，我们推动组建汽车改装分标委，统筹推进汽车改装相关标准制定，积极为规范、高效改装创造良好条件。

（三）关于改装质量责任。为保障改装车辆安全和环保性能，《管理办法》提出二类改装项目须获得汽车企业授权，并由汽车企业承担改装车辆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改装企业需满足《二类汽车改装企业能力条件要求》，并按照与授权汽车企业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改装用系统和零部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部分二类改装系统和零部件需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准入许可；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零部件，要求汽车企业进行把关；对车辆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影响较大的改装项目，改装车型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